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融”、“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华智融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1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16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17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17
八、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专项核查.....18
九、保荐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20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21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家文、何立衡。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张家文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2）何立衡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鑫

其他项目组成员：林聪、陆文泽、陈曦、黄鹏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担任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POS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资本	85,789,52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6930632
传真号码	0755-827906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postech.cn/
电子信箱	zqb@newpostech.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异地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从事 POS 终端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民生证券的部分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民生证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外，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

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到会九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到会九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十三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十三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2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审计报告》，华智融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华智融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智融有限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2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近三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 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谢斌、方倩倩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镇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区迪江、方吉槟、姚志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李华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青虹为公司董事。

2022 年 5 月，程行军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林自珍为发行人董事。

2022 年 7 月，黄镇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宫毅为发行人董事。

2023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杉创投资将委派董事由宫毅调整为朱莉。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朱莉为发行人董事。

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赵国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用林自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谢斌、李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用林华新、肖启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投资方委派和因完善公司治理新增独立董事外，其余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均未因相关调整受到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东和方倩倩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晓东和方倩倩夫妇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权属纠纷、债务及涉诉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上述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所有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5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杉创投资	SGZ48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2	弘润高新	SJL569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2
3	中投建华	SGS060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4	中投嘉华	SGS21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5	华翰裕源	SX689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00135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

除上述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还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3 家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1 家组织形式为上市公司，4 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上述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专项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信德”）、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国译民”），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寰宇信德：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公司需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译国译民：鉴于公司境外销售中存在较多的外语文件资料，公司需聘请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寰宇信德

寰宇信德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投资咨询等。寰宇信德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前细分市场的市场调研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发行人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译国译民

译国译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翻译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翻译服务等。译国译民为发行人提供外语文件资料的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聘请寰宇信德和译国译民提供相关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均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4、实际控制人

寰宇信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浩，译国译民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世宋，均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况，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对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的核查、披露、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份锁定、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批复文件、股东调查表、机构股东穿透资料、股东入股协议和支付凭证等文件，以及与部分股东的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并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除保荐机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7%股份，以及民生证券部分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民生证券股份从而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上述事项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8 名股东，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民生投资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共有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备案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具体包括刘宇、王桂元、黄勋云，上述离职人员通过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民生投资入股价格合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离职人员入股情形；上述离职人员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16.45 万元、37,536.15 万元和 43,391.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8%、32.76%和 35.62%，虽然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但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未来，若公司境外客户的经营业务受到当地宏观经济变动影响，或出现贸易摩擦等政治风险，将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38.86%、51.23%，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且由于客户市场推广周期不同，前五名客户排名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大客户均在支付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业务拓展渠道与行业资源，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使得其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基于自身推广策略和推广周期的不同，大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样呈现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

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芯片供应紧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年末以来，全球芯片制造产能紧张，芯片行业下游陆续面临“缺芯”问题，其中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中的通讯模块、IC 等行业受到冲击，导致原材料供给紧张。2021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控制国内产品的订单量，使得当年销售收入下降。虽然 2022 年 4 月以后芯片供求失衡的情况有所缓解，但若未来芯片供应再次紧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供应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另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显示屏、IC、PCB、电池模块、打印机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85%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因为上游供应链紧缺、人工成本等因素造成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行业的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客户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功能需求不断增多，产品更新周期较快，公司必须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以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保持产品的竞争力。若未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开发，或者该技术成果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使得公司销售产品的技术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上失去竞争力，或者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向市场推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金融 POS 终端设备涉及到支付安全问题，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产品返修率均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对公司的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直接导致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6）外协厂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8,033.02 万元、5,516.43 万元和 5,272.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6.00%和 5.56%。如果外协厂商未按照公司要求按时交货或其产品质量、工艺水平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未来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9.73%和 22.21%。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中，国内市场毛利率已经趋于稳定，海外市场毛利率较高。

国内方面，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的实施，中小微商户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线下收单业务量迅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内金融 POS 终端厂商竞争也更加激烈。为了快速抢占市场，如果行业内其他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将进一步下滑。海外方面，随着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消费者电子支付消费习惯逐渐养成，海外市场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国内厂商逐步向海外市场进军。随着海外市场竞争厂商增加，未来海外市场可能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比均达到 85%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的影响，公司的通讯模块、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虽然 2021 年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议价、与客户协商更换产品配置、将部分上涨的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拓展海外高毛利客户等一系列措施。但未来若再次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形，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若产品的单价及成本结构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	-21.07%	-21.60%	-21.23%
20%	-14.04%	-14.40%	-14.16%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	-7.02%	-7.20%	-7.08%
-10%	7.02%	7.20%	7.08%
-20%	14.04%	14.40%	14.15%
-30%	21.07%	21.60%	21.23%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设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7.02 个百分点、14.04 个百分点和 21.07 个百分点。假设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7.02 个百分点、14.04 个百分点和 21.07 个百分点。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87.85 万元、32,791.48 万元和 44,97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86%、45.69%和 53.11%，占比较高。若未来某个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本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35.64 万元、23,281.97 万元和 12,69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2%、32.44%和 14.99%，占比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216.51	379.40	669.86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82.52	582.51	1,204.78
合计	**899.03**	**961.91**	**1,874.64**
利润总额	13,320.61	10,184.49	13,612.0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75%	9.44%	13.77%

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在海外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客户约定产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60.19 万元、157.58 万元和-550.51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账面将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提供银行卡收单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自 2011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放首批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牌照以来，到目前为止已经累计发放 200 多张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牌照，第三方支付行业迎来了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但是行业不规范的行为也时有发生。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收紧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对于出现违规情形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采取注销支付牌照、停止续展、限制许可业务类型、缩减业务区域范围、罚款等方式进行分级监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服务，上述国内客户的业务开展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许可为前提。未来，若公司下游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导致支付牌照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客户业务开展，可能会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东和方倩倩，合计控制公司 41,593,99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48%，两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

其控制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预期良好，目前发行人发展急需长期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为发行人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拓展市场，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和提高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鑫

保荐代表人：

张家文　　何立衡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人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家文、何立衡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